

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徵才內容

一、需求人數：專任廚工計 1 名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我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
- (二)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。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。
- (三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三)
周一至周五 9 時至 16 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
 - 1.請至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領取介紹卡，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聯絡資訊詳如附件。
 - 2.取得介紹卡後，以電話方式與欲報名之學校(幼兒園)園主任或園長口頭報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- (一)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- (三)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福利制度

- (一)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(二)薪資給付標準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7,470 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7,650 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 2 萬 8,340 元。
- 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- ※請應考人(求職者)攜帶(或寄送)介紹卡、基本履歷表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或居留證至各進用學校(幼兒園)，參加甄試。
- (一)甄試地點：各進用學校(幼兒園)。
- (二)甄試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9 時起，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請應考人於當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報到並接

受資格審查。

- (三)甄試方式：分校(園)甄試，以口試(面試)為原則，得採線上或視訊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廚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(幼兒園)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(20%)。
- (五)錄取公告：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17時前公告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應聘方式

錄取人員應於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10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傳染性眼疾、結核病(X光)及傷寒等)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起聘日期」由各校(園)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